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cau Branch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致渣打銀行澳門分行管理層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3 頁至第 33 頁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以下簡稱「分行」) 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如附註 2 所述，分行並非獨立法人實體。分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目的是供本行使用以及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該等報表依據分行記錄編製，依照附註 2 所列之會計政策以呈報本地記錄的所有交易。

分行管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分行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 (以下簡稱「澳門特區」) 頒布的《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第 32/93/M 號法令所列的規定編制及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的責任。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以避免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編制財務報表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以及保存適當和準確的會計記錄。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分行管理層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致渣打銀行澳門分行管理層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適當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專業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分行在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分行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分行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於各重要環節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32/93M 號法令所要求之《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分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

這報告僅為遞交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用。

楊麗娟 註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24 樓 B 及 C 座

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利息收入	3(a)	41,079	61,178
利息支出	3(b)	(5,774)	(13,393)
淨利息收入		35,305	47,785
其他收入	3(c)	28,092	26,599
其他淨收入	3(d)	4,580	3,220
經營收入		67,977	77,604
經營支出	3(e)	(10,632)	(10,812)
未計減損前經營溢利		57,345	66,792
貸款及墊款減損	3(f)	(2,912)	(33,445)
除稅前溢利		54,433	33,347
所得稅	4(a)	(6,547)	(3,983)
本年度溢利		47,886	29,364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對客戶貸款及墊款所作額外撥備產生的影響			
除稅後溢利		47,886	29,364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所作(增加)/減少撥備	11(ii)	(3,244)	7,992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的年度溢利		44,642	37,356

第 8 頁至第 33 頁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資產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結餘及存款	5	537,979	439,365
貿易票據	6	20,074	13,9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6	1,250,542	759,925
可供出售證券	8	69,782	69,720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10(a)	1,452,451	1,425,020
其他資產		535,125	619,349
		<u>3,865,953</u>	<u>3,327,300</u>
負債			
客戶存款	9	2,271,165	1,637,788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和本集團公司款項	10(b)	969,196	999,063
當期稅項		6,115	5,105
遞延稅項負債	4(c)	2,176	1,734
其他負債		556,614	633,431
		<u>3,805,266</u>	<u>3,277,121</u>
儲備	11	60,687	50,179
		<u>3,865,953</u>	<u>3,327,300</u>

由管理層於 批准並授權發佈

)
)
) 管理層
)
)

第 8 頁至第 33 頁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可供出售儲備 千元澳門幣	保留溢利 千元澳門幣	監管儲備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	61,878	20,709	82,596
本年度溢利		-	29,364	-	29,364
可供出售證券					
- 年度內公允價值變動		19	-	-	19
兌匯至總公司的款項		-	(61,800)	-	(61,800)
轉至保留溢利	11	-	7,992	(7,99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	37,434	12,717	50,179
本年度溢利		-	47,886	-	47,886
可供出售證券					
- 年度內公允價值變動		22	-	-	22
兌匯至總公司的款項		-	(37,400)	-	(37,400)
轉自保留溢利	11	-	(3,244)	3,24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u>	<u>44,676</u>	<u>15,961</u>	<u>60,687</u>

第 8 頁至第 33 頁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經營業務			
普通業務中產生的除稅前溢利		54,433	33,347
非現金項目調整：			
澳門金融管理局貨幣票據的折價攤銷		(495)	(458)
貸款和墊款減損		2,912	33,445
貸款減損折現轉回		(62)	-
		<u>56,788</u>	<u>66,334</u>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結餘		61,929	156,703
貿易票據		(6,153)	120,8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493,467)	1,072,98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可供出售證券		455	10,524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1,556)	1,298
其他資產		84,224	260,543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客戶存款		633,377	(481,564)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和本集團公司款項		(29,867)	(1,640,133)
其他負債		(76,817)	(286,177)
		<u>228,913</u>	<u>(718,615)</u>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228,913	(718,615)
已繳付澳門稅項		(5,095)	(8,509)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u>223,818</u>	<u>(727,124)</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融資業務			
兌匯至總公司的款項		(37,400)	(61,800)
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37,400)	(61,800)
淨增加 / (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418	(788,92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4,069	2,522,9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920,487	1,734,069
來自經營業務中的現金流包括：			
收到的利息		45,117	59,525
支付的利息		(6,182)	(15,529)

第 8 頁至第 33 頁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1 主要經營業務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本分行”)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並提供有關的金融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標準聲明

本財務報表依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財務報告準則中第 25/2005 號行政法例及第 32/93/M 號法律要求編制。

本分行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下列的會計政策已在財務報表呈報的年度期內貫徹使用。

(b) 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本分行是渣打銀行的其中一部分，渣打銀行在英國成立並且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因此，本分行(“本銀行”)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本財務報表的編制僅供本分行使用，並由本分行向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財務報表依照本分行採納的會計政策根據記錄編制，反映出當地記錄的所有交易。

在編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衡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部分資產和負債按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公允價值呈報。

(c) 收入確認

(i) 利息收入和支出

可供出售資產、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續）

(i) 利息收入及支出（續）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未來現金支淨出或收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在較短期限（“如適用”）內，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分行考慮到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提早還款選擇），但不考慮未來的信貸虧損。計算的項目涵蓋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的合約雙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所有金額，包括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當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型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而被撇減時，利息收入按已減值的賬面值，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ii) 費用及佣金

費用及佣金一般是在提供服務後按應計基準確認。銀團貸款費是在銀團貸款完成後，而本分行沒有保留任何貸款組合，或是按與其他參與方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確認為收入。貸款組合和其他管理顧問和服務費是根據所適用服務合約的規定，並通常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衍生產品）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資產。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到賬。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資產和負債（不包括衍生產品）（續）

(ii) 可供出售資產

可供出售資產為擬作無指定期限持有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可因應流動資金的需要或利率、匯率或股價變動予以出售。

初始確認

購買和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採用交易日會計法（本分行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作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賬項於向借款人發放現金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

期後計量

可供出售資產期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和應收賬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衡量。

於活躍市場中報價的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按現有價格計算。倘若金融資產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及就未上市證券而言），本分行使用估值方法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以及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的其他估值方法。

終止確認

倘若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分行已實質上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清償時，亦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

收入確認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可供出售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和虧損（不包括貨幣項目的外匯收益和虧損）直接於儲備內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過往於儲備中之前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交易會計

衍生工具合約按訂約日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期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價釐定，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本分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不符合應用對沖會計。任何不符合應用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立即確認。

(f) 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分行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僅在客觀證據表明在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導致減值並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將來估計的現金流產生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撥備額是以資產賬面值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撥備）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通過撥備賬目而減少，有關虧損則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算，用於計算任何減值的折現率則為合約項下釐定的現時實際利率。為實際權宜之考慮，本分行可採用可供觀察的市價，以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準計算減值。

計算有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需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出售抵押品(不論該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沒收)的成本。

在貸款無法收回的情況下，便會撇銷貸款減值的相關撥備。這些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如果日後收回以往所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損益賬。倘於日後期間，減值金額減少，而該項減額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以往確認的減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轉回。轉回的金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資產

於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考慮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否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的證據，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損)從可供出售儲備中移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於期後期間，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值可客觀地與在損益賬確認減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便會於損益賬中轉回減損。

(g) 租賃

本分行簽訂的租賃主要是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總額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列支。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由收購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結餘，包括現金、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及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i) 準備金及或然負債

本分行因過往事件而需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若清償該責任時可能需要作出資源流出，並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有關重組成本及法律申索的準備金可予以確認。

(j) 所得稅

溢利應付的所得稅是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可供結轉下年度所得稅虧損的稅項影響，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抵扣時可確認為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悉數確認，就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與於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全數計提準備。遞延所得稅是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並且預計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 and 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抵扣的情況下，方可予以確認。

直接在儲備中列支或計入項目的相關當期及遞延稅項，會直接在儲備中計入或列支，其後連同當期或遞延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k)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幣。因該等交易的結算或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記錄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於損益帳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持有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過往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持有非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帳或儲備內確認。

(l)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分行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本分行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對本分行及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有關的另一方即視為本分行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其他機構，並且包括受到本分行屬於個人身份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以及為本分行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a) 利息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	934
澳門金融管理局貨幣票據的利息收入	495	458
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36,938	53,852
存放於本集團公司及其他分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528	5,934
	<u>41,079</u>	<u>61,178</u>

在二零一三年，確認為貸款減損折現轉回的利息收入為澳門幣 62,000 元 (附註 7) (二零一二年：無)。

(b) 利息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銀行存款的利息支出	-	14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690	1,403
本集團公司及其他分行存款的利息支出	5,084	11,976
	<u>5,774</u>	<u>13,393</u>

(c)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費用和佣金收入（來自由非按公允價值計算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產生）	27,989	26,475
來自本集團公司的其他收入	103	124
	<u>28,092</u>	<u>26,599</u>

3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續）

(d)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匯兌收益	4,580	3,220

(e) 經營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管理費用	3,651	3,501
樓宇支出	916	889
設備支出	18	18
核數師報酬	358	357
其他	5,689	6,047
	<u>10,632</u>	<u>10,812</u>

員工成本已由集團公司之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承擔，並通過管理費用收回該等費用。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總公司、附屬公司和其他分行收取的費用澳門幣 5,205,208 元（二零一二年：澳門幣 6,000,682 元）

(f) 貸款和墊款減損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個別減損支銷（附註 7）	3,380	37,962
組合減損撥回（附註 7）	<u>(468)</u>	<u>(4,517)</u>
	<u>2,912</u>	<u>33,445</u>

4 所得稅

(a) 損益帳中的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當期稅項		
年度撥備	6,115	5,105
往年多提撥備	(10)	(32)
	<u>6,105</u>	<u>5,07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衍生 / 抵銷	442	(1,090)
	<u>6,547</u>	<u>3,983</u>

(b) 按適用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和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	<u>54,433</u>	<u>33,347</u>
按 12% 澳門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532	4,002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收影響	25	30
往年多提撥備	(10)	(32)
其他	<u>-</u>	<u>(17)</u>
實際稅項支出	<u>6,547</u>	<u>3,983</u>

4 所得稅（續）

(c) 確認的遞延稅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負債組成部分以及在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則的監管儲備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如下產生的遞延稅：		
於一月一日	1,734	2,824
於損益賬中支銷 / (撥回)	442	(1,0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6</u>	<u>1,734</u>

5 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結餘及存款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庫存現金	94,841	73,289
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附註)	429,800	256,149
在金融機構的存款	<u>13,338</u>	<u>109,927</u>
	<u>537,979</u>	<u>439,365</u>

附註：包括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最低限額存款為澳門幣 47,719,858 元 (二零一二年：澳門幣 34,896,148 元)。

6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320,168	826,701
貿易票據	<u>20,074</u>	<u>13,921</u>
	1,340,242	840,622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附註 7)	(67,966)	(64,648)
- 組合評估 (附註 7)	<u>(1,660)</u>	<u>(2,128)</u>
	<u>1,270,616</u>	<u>773,846</u>

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9,460	79,555
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67,966)	(64,648)
	<u>1,494</u>	<u>14,907</u>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佔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5.18%</u>	<u>9.46%</u>

二零一三年就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為澳門幣 2,283,961 元（二零一二年：澳門幣 9,995,904 元）。

(c)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及貿易票據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和貿易票據的行業分析是按照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的報表中使用的類別為依據。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在澳門使用的墊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		
- 服裝	-	5,245
- 紡織品生產	88,803	59,647
- 紙張、印刷及出版	519,562	219,728
- 機械及其他電氣及電子商品	10,702	8,894
- 木業及家俱	914	1,359
- 其他製造業	232,755	28,500
- 批發及零售貿易	302,195	167,128
- 其他	133,548	272,808
在澳門使用的墊款總額	<u>1,288,479</u>	<u>763,309</u>
在澳門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u>51,763</u>	<u>77,313</u>
客戶墊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u>1,340,242</u>	<u>840,622</u>

7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變動

	二零一三年		
	個別評估 千元澳門幣	組合評估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648	2,128	66,776
於損益賬支銷 / (撥回) 淨額 (附註 3(f))	3,380	(468)	2,912
貸款減損折現轉回 (附註 3(a))	(62)	-	(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6(a))	67,966	1,660	69,626

	二零一二年		
	個別評估 千元澳門幣	組合評估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686	6,645	33,331
於損益賬支銷 / (撥回) 淨額 (附註 3(f))	37,962	(4,517)	33,4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6(a))	64,648	2,128	66,776

8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未上市：		
澳門金融管理局貨幣票據	69,782	69,720

9 客戶存款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活期存款及支票戶口	413,405	270,913
儲蓄存款	1,813,597	1,355,692
定期存款、活期通知存款及通知存款	44,163	11,183
	2,271,165	1,637,788

10 應收/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於年內，本分行與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均有交易，這些交易屬於一般銀行業務性質，當中的條款是與第三方去進行的可比較的交易大致相同。

(a)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在銀行同業結餘及存款	1,424,594	1,398,719
其他資產	27,857	26,301
	<u>1,452,451</u>	<u>1,425,020</u>

交易對手分析

總公司	1,315	-
其他分行	1,379,759	695,740
本集團公司	71,377	729,280
	<u>1,452,451</u>	<u>1,425,020</u>

(b)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銀行同業結餘	16,499	72,269
銀行同業存款	949,759	921,967
其他負債	2,938	4,827
	<u>969,196</u>	<u>999,063</u>

交易對手分析

總公司	6,481	2,897
其他分行	202	17,849
本集團公司	962,513	978,317
	<u>969,196</u>	<u>999,063</u>

11 儲備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可供出售儲備

可供出售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的淨累計變動，依照附註 2(d)中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監管儲備

依照第 18/93-AMCM 號通知，信貸機構需要建立(1)根據貸款逾期時限按照一定的百分比為呆壞賬貸款撥備及(2)按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定的百分比為已批出的信貸作一般貸款撥備。如附註 2(f)所述，本分行在為信貸損失計提減值撥備時以個別和組合方式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果該等減值撥備不符合第 18/93-AMCM 號通知的要求，本分行將在儲備中預留一定的金額以符合法定的撥備要求。本年度監管儲備轉賬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的增加 / (減少) 撥備	3,686	(9,082)
撥備(增加) / 減少的稅項影響	(442)	1,090
	<u>3,244</u>	<u>(7,992)</u>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構成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的現金結餘	537,979	335,350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的款項 – 銀行同業結餘及存款	<u>1,382,508</u>	<u>1,398,719</u>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20,487</u>	<u>1,734,069</u>

1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a)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

以下是各重要類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024,414	3,481,190
其他承擔	<u>8,135,513</u>	<u>6,411,135</u>
	<u>13,159,927</u>	<u>9,892,325</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金額是指合約額被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1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續）

(b) 衍生工具

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將其作為風險管理產品售予客戶，為本分行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分行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的一部份。本分行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相關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本分行大部份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符合客戶需求。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i)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是指其價值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由相關金融工具、利率或匯率或指數的合約。該等工具的名義金額表示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表示風險中的金額。

以下所示為本分行訂立的各重要衍生產品類型的名義金額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匯率合約		
遠期合約	<u>584,620</u>	<u>1,077,394</u>

(ii)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公允價值資產 附註 (ii) (a) 千元澳門幣	公允價值負債 附註 (ii) (b) 千元澳門幣	公允價值資產 附註 (ii) (a) 千元澳門幣	公允價值負債 附註 (ii) (b) 千元澳門幣
匯率合約	<u>1,385</u>	<u>1,193</u>	<u>2,325</u>	<u>2,247</u>

附註 (ii) (a) 的金額包括於其他資產及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內。

附註 (ii) (b) 的金額包括於其他負債及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內。

1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續）

(b) 衍生工具（續）

(iii) 衍生工具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匯率合約	<u>5,846</u>	<u>10,774</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指依照第 013/93-AMCM 號計算的金額。

(c) 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將來依照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應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物業		
- 一年之內	292	621
- 一年之後，五年之內	<u>148</u>	<u>143</u>
	<u>440</u>	<u>764</u>

本分行依照經營租賃租用物業。該等租賃的最初期限通常為兩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該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4 財務風險管理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因未能根據協定條款履行還款義務而可能導致本分行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來自銀行賬及交易賬。

信貸風險是透過一個信貸框架管理，該框架包括當地採納的信貸政策和程序、按名義金額和預期損失進行的信貸風險衡量、達成業務交易的人員和審批人員之間的職責劃分、具有適當授權階層的審批人員對獨立大型風險進行的控制和審批。

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銀行使用一套按字母與數字評級的標準信貸評級系統。這項評級乃根據本銀行內部估計的一系列與數量有關的因素來分析客戶或組合在一年內拖欠款項的可能性。數字級別劃分為 1 至 14 級而部份級別進一步再劃分，信貸等級較細者被視為出現拖欠付款的機會較低。履約的客戶均獲給予信貸等級 1 至信貸等級 12；不履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則獲給予信貸等級 13 及信貸等級 14。

本銀行業務的信貸等級並非複製外界的信貸評級。然而，用來評估借款人級別的因素可能類似，故外界評級機構評為差劣的借款人，一般亦被本銀行評予較差的內部信貸等級。

為協助風險管理人員監控投資組合，我們定期提供各種內部風險管理報告，其中提供了個別交易對手、交易對手群組以及投資組合風險資訊、信用等級外移資訊、表現出弱勢或財務惡化的賬目狀況以及信用市場的最新資訊。

信貸集中風險

當地理、經濟或行業因素中的變化對其交易對手集團造成影響時，當中合計信貸風險相對本分行的總承擔風險到重要的水平，即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對於本分行向客戶提供的墊款總額及貿易票據的地理和行業集中分析於附註 6(c)中披露。

最大信貸風險

在考慮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之前，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呈報的賬面值。就資產負債表外的工具而言，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名義金額於附註 13(a)中披露。

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本分行將市場風險視為市場價格及利率的潛在變動產生的風險。本分行承擔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客戶主導交易。

本分行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以及資本市場進行交易均須承受市場風險。我們因執行客戶交易而持有的倉位。

本分行已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包括限額設定、監控和報告及控制程序。市場風險限額由業務部門按照協定之政策條款提出建議，並由市場風險部門檢討。資產負債委員會批核有關限額及市場風險部門對這些限額進行監控。

(i) 外匯風險

本分行的外匯倉位從商業銀行業務中產生。市場風險部門在有關限額內監察風險。外匯風險是藉著將同一貨幣的集資資產與負債進行配對，來把風險盡量減低。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外幣淨長倉總額	<u>6,951</u>	<u>67,308</u>

佔所有外幣盤超過百分之十的重要外匯淨倉盤如下所列：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港元風險		
現貨資產	791,894	547,348
現貨負債	(794,435)	(506,830)
遠期買入	103,175	228,135
遠期賣出	<u>(103,652)</u>	<u>(226,031)</u>
非結構性(短)/長倉淨額	<u>(3,018)</u>	<u>42,622</u>

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續）

佔所有外幣盤超過百分之十的重要外匯淨倉盤如下所列（續）：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2,394,743	1,964,748
現貨負債	(2,366,710)	(1,940,161)
遠期買入	79,667	226,098
遠期賣出	(99,591)	(228,123)
非結構性長倉淨額	<u>8,109</u>	<u>22,562</u>
人民幣風險		
現貨資產	57,290	325,919
現貨負債	(55,307)	(325,047)
遠期買入	-	-
遠期賣出	-	-
非結構性長倉淨額	<u>1,983</u>	<u>872</u>
歐羅風險		
現貨資產	149,099	128,511
現貨負債	(148,004)	(128,073)
遠期買入	77,155	84,502
遠期賣出	(77,156)	(84,502)
非結構性長倉淨額	<u>1,094</u>	<u>438</u>

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續）

佔所有外幣盤超過百分之十的重要外匯淨倉盤如下所列（續）：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日元風險		
現貨資產	31,972	50,959
現貨負債	(33,516)	(50,746)
遠期買入	3,273	-
遠期賣出	(3,193)	(3)
	<u> </u>	<u> </u>
非結構性（短）/長倉淨額	<u> (1,464) </u>	<u> 210 </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由於本分行的商業貸款和客戶存款重新定價不匹配而產生。該等重新定價的不匹配由金融市場進行管理，並且在市場風險部門監控的獲准限額範圍內接受分行資產和負債委員會的監督。按合約重新定價日進行商業帳簿（包括浮動/變動利率產品）利率風險的日常檢測。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分行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到期債務及承擔、或只能以付出大量成本才可獲得該等財務資源的風險。

本分行的政策是在任何時間都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致有能力償還所有到期的債務。

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i) 按剩餘到期日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以下到期日資料以結算日合約到期的剩餘日期為依據。該等披露資訊並不表示資產將持有至到期日或負債將於到期日撤銷。

	二零一三年							
	即時還款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之內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到 三個月 千元澳門幣	三個月 到一年 千元澳門幣	一年到三年 千元澳門幣	三年以上 千元澳門幣	不確定日期或 逾期一個月 以上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資產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結餘及存款	476,921	13,338	-	-	-	-	47,720	537,979
貿易票據	-	16,008	4,066	-	-	-	-	20,0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10	986,390	210,848	41,460	-	-	(166)	1,250,542
可供出售證券	-	-	-	69,782	-	-	-	69,782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94,798	992,195	321,606	42,537	-	-	1,315	1,452,451
其他資產	696	175,661	222,472	136,178	-	-	118	535,125
資產總額	584,425	2,183,592	758,992	289,957	-	-	48,987	3,865,953
負債								
客戶存款	2,227,002	-	2,077	42,086	-	-	-	2,271,165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16,944	688,250	220,874	43,110	-	-	18	969,196
其他負債	21,406	172,849	222,472	146,996	-	-	1,182	564,905
負債總額	2,265,352	861,099	445,423	232,192	-	-	1,200	3,805,266
流動資金淨額差距	(1,680,927)	1,322,493	313,569	57,765	-	-	47,787	60,687

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i) 按剩餘到期日的資產和負債分析（續）

	二零一二年							
	即時還款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之內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到 三個月 千元澳門幣	三個月 到一年 千元澳門幣	一年到三年 千元澳門幣	三年以上 千元澳門幣	不確定日期或 逾期一個月 以上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資產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結餘及存款	294,542	5,912	-	104,015	-	-	34,896	439,365
貿易票據	832	13,089	-	-	-	-	-	13,9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8,321	321,162	352,327	65,336	-	-	12,779	759,925
可供出售證券	-	-	-	69,720	-	-	-	69,720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319,157	813,837	292,026	-	-	-	-	1,425,020
其他資產	108	227,192	222,946	166,778	-	-	2,325	619,349
資產總額	622,960	1,381,192	867,299	405,849	-	-	50,000	3,327,300
負債								
客戶存款	1,626,605	9,109	2,074	-	-	-	-	1,637,788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75,744	494,613	272,349	156,357	-	-	-	999,063
其他負債	16,521	227,191	218,848	174,912	-	-	2,798	640,270
負債總額	1,718,870	730,913	493,271	331,269	-	-	2,798	3,277,121
流動資金淨額差距	(1,095,910)	650,279	374,028	74,580	-	-	47,202	50,179

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公允價值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融工具均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呈報或按當時的公允價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賬。

(i) 金融資產

本分行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和墊款主要按照市場利率定價或將在一年之內到期。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按財務報表中的公允價值呈報。

(ii) 金融負債

本分行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以及客戶存款。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餘款，客戶存款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餘款以及客戶存款主要按照市場利率定價或將在一年內到期。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公允價值（續）

(ii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估值法

估值架構及架構內每一等級的工具類別載列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釐定公允價值的方法：	採用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採用直接或間接市場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模型	採用大量非市場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模型
金融資產類型	-	澳門金融管理局貨幣票據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
金融負債類型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

以下表格顯示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工具按上面估值架構中的分類：

	第二級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可供出售證券	69,782	69,720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u>1,385</u>	<u>2,325</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額	<u><u>71,167</u></u>	<u><u>72,045</u></u>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u>1,193</u>	<u>2,247</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總額	<u><u>1,193</u></u>	<u><u>2,247</u></u>

15 重要會計估值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分行對將來不確定的事件在結算日時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本分行的估值和假設以歷史經驗和對將來事件的預期為依據，並且定期檢討。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相關的政策如附註 2(f)所列。

稅務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某些交易中將來稅務處理的判斷。遞延稅負債根據所有暫記差額認定，遞延稅資產則根據可能存在可抵消暫記差額的應繳稅收入的暫記差額被確認。對於將來產生的可用於抵消稅務損失的應繳稅收入的可能性，管理層已經作出判斷。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在本分行於該日能達致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不履約風險。附註 2(d)及 2(e)提供了更多有關本分行的公允價值會計政策和程序的資訊。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第 34 頁至 46 頁所列附註為第 3 頁至 33 頁所列財務報表的補充資料，應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及該等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補充附註”）均遵守第 026/B/2012-DSB/AMCM 號通告中規定的財務資訊披露指引。

(a) 有關本分行在澳門業務的簡要管理層報告

管理層欣然公佈渣打銀行澳門分行（「本分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

主要業務

本分行是渣打銀行的其中一部分，渣打銀行在英國成立並且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本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零一三年業績

稅前溢利由澳門幣 3,334.7 萬元增長 63% 至澳門幣 5,443.3 萬元。淨利息收入減少 26% 至澳門幣 3,530.5 萬元。其他收入包括費用及佣金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增長 6%。總經營收入減少 12 %至澳門幣 6,797.7 萬元。

經營支出較二零一二年減少 2% 至澳門幣 1,063.2 萬元。貸款及墊款減損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澳門幣 3,053.3 萬元。稅後溢利為澳門幣 4,788.6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度錄得的澳門幣 2,936.4 萬元增長澳門幣 1,852.2 萬元。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則之營業結果(盈餘) 為澳門幣 4,464.2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度錄得的澳門幣 3,735.6 萬元增長澳門幣 728.6 萬元。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b) 分部資料

以下的地理分析按對方所在地劃分。

(i)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地區分部分析

除澳門特區以外，概無其餘地區分部佔超過本分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均向企業機構提供。

二零一三年						
	客戶貸款及 墊款	其中		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組合評估的 減值撥備	根據澳門金融 管理局規定的 額外撥備
		逾期貸款	減值貸款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澳門特區	1,288,479	7,203	17,697	17,697	1,660	16,643
其他	51,763	-	51,763	50,269	-	1,494
	<u>1,340,242</u>	<u>7,203</u>	<u>69,460</u>	<u>67,966</u>	<u>1,660</u>	<u>18,137</u>

二零一二年						
	客戶貸款及 墊款	其中		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組合評估的 減值撥備	根據澳門金融 管理局規定的 附加撥備
		逾期貸款	減值貸款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澳門特區	763,308	1,216	17,697	17,697	2,085	11,720
其他	77,314	-	61,858	46,951	43	2,731
	<u>840,622</u>	<u>1,216</u>	<u>79,555</u>	<u>64,648</u>	<u>2,128</u>	<u>14,451</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b) 分部資料 (續)

(ii)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名義金額的地區分部分分析

	二零一三年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香港特區	5,596	-	5,596
澳門特區	-	5,962,988	5,962,988
新加坡	1,323	-	1,323
中國台灣	1,900	-	1,900
美國	-	7,188,120	7,188,120
	<u>8,819</u>	<u>13,151,108</u>	<u>13,159,927</u>

	二零一二年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香港特區	7,895	52,422	60,317
澳門特區	-	5,756,674	5,756,674
新加坡	1,593	-	1,593
中國台灣	1,900	-	1,900
美國	-	4,071,841	4,071,841
	<u>11,388</u>	<u>9,880,937</u>	<u>9,892,325</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b) 分部資料（續）

(iii)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的地區分部分析

	二零一三年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英國	1,315	-	1,315
澳門特區	-	70	70
	<u>1,315</u>	<u>70</u>	<u>1,385</u>

	二零一二年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英國	2,315	-	2,315
澳門特區	-	10	10
	<u>2,315</u>	<u>10</u>	<u>2,325</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c)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墊款

	二零一三年					
	減值貸款 千元澳門幣	逾期貸款 千元澳門幣	個別評估 的減值撥備 千元澳門幣	組合評估的 減值撥備 千元澳門幣	根據澳門金 融管理局規 定的附加撥備 千元澳門幣	撇銷 千元澳門幣
服裝	-	-	-	-	-	-
紡織品生產	-	7,203	-	119	1,188	-
木業及家俱	-	-	-	1	8	-
紙張、印刷和出版	-	-	-	840	8,424	-
機械及其他電氣和 電子商品	-	-	-	34	342	-
其他製造業	-	-	-	299	3,003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7,697	-	17,697	287	2,877	-
其他	51,763	-	50,269	80	2,295	-
	<u>69,460</u>	<u>7,203</u>	<u>67,966</u>	<u>1,660</u>	<u>18,137</u>	<u>-</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c)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墊款（續）

	二零一二年					
	減值貸款 千元澳門幣	逾期貸款 千元澳門幣	個別評估 的減值撥備 千元澳門幣	組合評估的 減值撥備 千元澳門幣	根據澳門金 融管理局規 定的附加撥備 千元澳門幣	撇銷 千元澳門幣
服裝	-	833	-	24	584	-
紡織品生產	-	-	-	236	592	-
木業及家俱	-	-	-	21	11	-
紙張、印刷和出版	-	-	-	420	6,296	-
機械及其他電氣和電 子商品	-	-	-	200	84	-
其他製造業	-	-	-	157	247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7,697	383	17,697	578	1,653	-
其他	61,858	-	46,951	492	4,984	-
	<u>79,555</u>	<u>1,216</u>	<u>64,648</u>	<u>2,128</u>	<u>14,451</u>	<u>-</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d) 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三年	
	金額	貸款總計%
	千元澳門幣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	-
- 一年以上	69,460	5.18
	<u>69,460</u>	<u>5.18</u>
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	<u>67,966</u>	
抵押品價值	<u>2,284</u>	
	二零一二年	
	金額	貸款總計%
	千元澳門幣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8,990	2.26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7,387	2.07
- 一年以上	43,178	5.13
	<u>79,555</u>	<u>9.46</u>
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	<u>64,648</u>	
抵押品價值	<u>9,996</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e)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因人事、程序或技術出錯，或因外在事件影響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本分行透過使用一套連貫的管理程序，推動風險識別、評估、控制及監察，以管理營運風險。本分行致力控制營運風險以確保營運虧損不會對本分行的專營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所有業務範疇及本分行所進行的全部業務均能引致營運風險。本分行尋求透過將本分行所有業務分為可管理單位，有系統地識別及管理營運風險。各單位均設一名負責人，負責識別及管理該等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並以此作為該負責人第一線責任的重要部分。本分行亦根據產品管治程序評估及授權本分行在所有市場向顧客及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儘管營運風險能以各種形式出現，本分行集團仍努力根據能推動系統化風險識別、評估、控制及監察的標準管理有關風險。本分行定期檢討及審閱該等標準以確保持續有效。為支持系統化識別與上述程序有關的重大營運風險，本集團將有關風險再分類為下列類別：

營運風險子類型

程序故障	由於已有程序出現故障或程序設計缺陷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外部規則及規例	由於未能遵守法律或規例，或由於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變更，而招致實際或有機會損失的可能性
負債	由於向本集團的任何部門或本集團的任何個人提出法律申索而招致虧損或處罰的可能性
法律可行性	由於未能合法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或因行使本集團權利有困難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e) 營運風險管理（續）

營運風險子類型（續）

資產損失	自然災害及其他事件令實物資產及其他財產虧損或損失的可能性
安全及保障	內部失誤或外部事件的影響令員工、客戶或第三方的健康或安全受損的可能性
內部犯罪或欺詐	由於員工有意詐騙、挪用財產或規避法律或公司政策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外部金融罪行	由於外部人士的犯罪行為（如欺詐、盜竊及其他犯罪行為）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模型	由於風險計量模型的結果與實際經驗存在重大差異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本分行根據界定風險評估準則將已識別營運風險評為「低」、「中」、「高」或「極高」四個評級。管理層會以不同程度關注超出固定重大限額的風險，並須向高級管理層及風險委員會（直至董事會層面）報告。本分行分析已發生的重大外部事件或內部失誤以確認任何失誤的根本原因，以便作出補救及進行未來調整。實際營運虧損已有系統地予以記錄。

在第二線防禦中，營運風險部負責制定及維持營運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標準。此外，專責營運風險控制負責人有責任控制來自管理以下活動的營運風險：人事、技術、供應商、物業、保安、會計及財務控制、稅務、法律程序、公司機關及架構及監管合規。

各風險控制負責人獲專家控制職能部門支持，在整個組織內負責確認對本分行屬重大的風險並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這包括訂定適當政策，以取得對本分行活動實施特殊控制及限制的法定風險委員會的批准。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e) 營運風險管理（續）

國家營運風險委員會監察本分行內營運風險的管理，並由業務、功能及國家層面的委員會支持。所有營運風險委員會按國家風險委員會制定的授權範圍及職權範圍所確定的結構營運。

(f) 流動性風險

	二零一三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澳門幣
年度內要求持有的最低每星期庫存現金金額 算術平均數 (附註(i))	<u>61,559</u>	<u>50,848</u>
年度內平均每星期庫存現金金額算術平均數 (附註(i))	<u>135,219</u>	<u>61,017</u>
年度內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算術平均數 (附註(i))	<u>2,126,468</u>	<u>1,815,640</u>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至十二月
年度內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對總基本負債 的平均比率 (附註(i))	<u>100.32%</u>	<u>105.11%</u>
年度內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一個月流動比率算 術平均數(附註(ii))	<u>81.50%</u>	<u>87.59%</u>
年度內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三個月流動比率算 術平均數(附註(ii))	<u>101.02%</u>	<u>102.19%</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f) 流動性風險（續）

附註：

- (i) 以下金額的算術平均數依照第 006/93-AMCM 號通知定義下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 最低每星期庫存現金金額
 - 平均每日庫存現金金額
 - 特定流動資產
 - 特定流動資產對總基本負債
- (ii) 下列比率的算術平均數是依照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的流動資金狀況報告中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 一個月流動比率
 - 三個月流動比率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g) 渣打銀行集團（“集團”）資訊

(i)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綜合資本充足率	18.0 %	17.4%

本集團遵守透過審慎監管局的 General Prudential Sourcebook 及為銀行、建房合作社及投資公司發出的 Prudential Sourcebook 在英國執行的巴塞爾協議 II 框架。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本集團一直採用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來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採用涉險值 (VaR) 模型，以計算部分交易賬承擔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使用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而本集團未獲批准包括在涉險值模型內市場風險承擔，則根據監管機關提供的標準規則而釐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的資本需求。

(ii) 本集團的其他綜合財務資訊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重列(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資產總額	674,380	631,208
負債總額	627,539	585,153
股本及儲備總額	46,841	46,055
貸款和墊款總額	374,410	347,435
客戶及銀行存款總額	424,583	409,301
除稅前溢利	6,064	6,851

附註：因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金額已被重列。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g) 渣打銀行集團（“集團”）資訊（續）

(iii) 合資格持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是唯一一位在渣打銀行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持有權益超過 10%的股東，擁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iv) 渣打銀行董事會成員

渣打銀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主席

Sir John Wilfred Peace

執行董事

Mr Peter Alexander Sands (集團行政總裁); Mr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Mr Jaspal Singh Bindra; Mr Richard Henry Meddings (集團財務董事); Mr Alun Michael Guest Rees and Mr Viswanathan Shank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Mr Om Prakash Bhatt; Dr Louis Chi-Yan Cheung; Mr James Frederick Trevor Dundas; Dr Han Seung-soo, KBE; Mr Simon Jonathan Lowth; Mr Rudolph Harold Peter Markham; Ms Ruth Markland (高級獨立董事); Mr John Gregor Hugh Paynter; Mr Paul David Skinner, Mr Oliver Henry James Stocken and Dr Lars Henrik Thunell; Mr Naguib Kheraj; Dr Kurt Michael Campell; Ms Christine Mary Hodgson.